

##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二季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 执行情况汇报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第二季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执行情况的汇报》，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2012年第二季度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运用部分闲置资金，择机投资安全性较好、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。同时，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2、公司在已发生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间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，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建议公司加强对委托理财事项的信息披露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楼珊珊、廖世强、李晓龙

2012年7月26日